

預定日期	處理紀要	依據	完成日期
	知悉事件或有人提出案件調查申請	1. 申請、檢舉身份規定（準則 10） 2. 以書面、言詞或 e-mail 申請調查（準則 17、性平法 29） 3. 受理單位—學務處（準則 18）	
	1. 危機處理 2. 安排當事人心理輔導		
	向校安系統、社政通報	24 小時內完成 （性平法 21、準則 16）	
	送交性平會處理	申請後 3 日內（準則 13）	
	召開性平會處理案件	1. 得指定或輪派 3 人以上委員先受理審議（準則 18） 2. 於提出申請後 20 日內完成（性平法 29、準則 19）	
	書面通知申請人案件已受理	依規定於提出申請後 20 日內完成（性平法 29）	
	成立調查小組？	1. 小組成立人員、迴避、差假和費用規定（性平 30、準則 21） 2-1. 依據教育部 101 年 6 月 4 日臺訓（三）字第 1010101395 號書函附件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說明辦理。 2-2 由初審受理小組進行調查處理（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之參-五-（四）） 3. 不組調查小組之規定（教育部 99 年 8 月 12 日台訓（三）字第 0990120627 號函）	
	完成調查	須於申請後，2 個內完成調查。（性平法 31）	
	召開性平會	調查小組報告處理結果與懲處建議，並做成決議，送交獎懲委員會	
	召開獎懲委員會	（性平法 31）	
	書面通知當事人調查及懲處結果，並告知可申復日期	（準則 31）	
	申請人及行為人向學校申復	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 20 日內，可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申復（準則 31）	
	召開申復審議會議	成立申復審議小組 （準則 31）	
	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。	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（準則 31）	